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11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沈机”，证券代码：000410）股票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30日起复牌。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签订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售之资产交割协议》，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2017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2017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2. 沈机集团于2017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于2017年12月4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3.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沈机集团《关于落实国家八部委〈沈阳机床厂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沈阳机床厂综合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综合改革方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4.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收益权转让及收购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与建设银行签订《股份收益权转让协议》、《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资金监管协议》、《股份收益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 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8.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询问，沈机集团近期存在的重大事项如下：

(1) 沈机集团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及证监会等国家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沈阳机床厂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1222号)。通知指出，《沈阳机床厂综合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2) 沈阳机床与沈机集团签订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售之资产交割

协议》，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 沈机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

(4) 沈机集团与建设银行签订《股份收益权转让协议》、《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资金监管协议》、《股份收益权收购协议》。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的资产出售已如期进行交割，最终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的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沈机集团的综合改革方案正在积极进行，该方案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各个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2017年三季度报告。

4.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